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5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3年5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对申请人进行奖励。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4日在抖音平台购买了一款打火机，收到货后发现属三无产品，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3年4月12日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虽称已将涉案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到的涉案商家联系电话仍能接通，被申请人将涉案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涉嫌包庇，且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程序合法、依

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6日接到举报单，经核查案涉商家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前期已被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发短信、打电话，该零售店经营者豆某某均拒绝配合，执法人员于4月7日再次到该店登记地址现场核查，该店仍未在登记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2月10日将该店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平台）对该商家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办理退货退款等事宜。4月7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回复申请人，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3年3月4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一款打火机，收货后其于4月6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所售案涉产品为三无产品，无任何生产厂家信息，请求依法处理。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已因登记的经营场所及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于2023年2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月1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平台），建议该公司解除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的合作关系，并协助投诉人办理退货、退款等相关事宜。2023年4月7日执法人员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登记经营场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号再次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商店仍未在此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在该场所经营的店铺是“某某玩具某某商超配货”，该店正常营业中，使用的房屋是某某城X

区 XX 栋 XX—XX 号，该店负责人出具证明证实其从未办理过“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的营业执照。同日被申请人将调查情况通过短信发送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若有新的证据或疑问请及时联系被申请人。4 月 12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2.举报详情单；3.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登记信息截图；4.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公示信息截图；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邮寄单；6.短信截图；7.某某玩具某某负责人证明；8.12315 平台告知截图；9.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照片 6 张。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商家不在登

记经营场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并予以告知，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